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新能源汽车生产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4020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的委托，对“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新能源汽车生产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4020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新能源汽车生产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自动旋转台、电测台、汽车理论考核平台、汽车实训教学平台、配套课程资源等。
2. 预算金额： 126 万元。
3. 最高限价： 126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联系人：黄金来

联系电话：1522509587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

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完善我校汽车专业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及软硬件条件，建立“产、学、研、赛、证、培、创”七位一体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采购自动旋转台、电测台、汽车理论考核平台、汽车实训教学平台、配套课程资源等。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分装台 | 1. 工装基础高度满足工艺需求； 2. 操作台台面高度：500mm—900mm，以保证工装板中间离地尺寸在 1100mm 左右为准； 3. 接线筒护栏高度：≥800mm； 4. 操作台整体宽度：400mm—500mm，并可根据案板宽度调整； 5. 案板宽度调整高度：以工装板倾斜在合适角度为准； 6. 中间支撑宽度：≥300mm； 7. 接线筒护栏宽度：≥478mm(3 排)，线筒宽度≥81mm； 8. 线筒承重梁高度以略高于工装板上沿为准； 9. 线筒承重梁高度以使线筒向前倾斜合适角度为宜； 10. 物料板基本长度≥500mm； 11. 后端单线梁长度≥368mm； 12. 顶层加层高度 100—2000mm； 13. 拉动卡回收盒高度：1100—1500mm； 平台配置课堂电脑管理系统软件； | 套 | 8 | 制造业 |

| | | | | | |
|---|-------|--|---|---|-----|
| | | <p>安装电脑使用纯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快捷，升级简易方便，全中文人性化界面设计，配有详细的在线帮助，支持主窗口功能按钮、浮动工具条、右键菜单、快捷键多项操作方式。</p> <p>采用流媒体技术，流畅无延时，文件清晰度无损耗，支持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p> <p>防杀进程、断线保护、卸载密码保护等辅助功能维护教学秩序。</p> <p>文件分发和提交必须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p> <p>▲全面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MAC 系统及众多 Linux 发行版本，兼容虚拟机。</p> <p>▲支持不小于 24 种语言界面版本，可满足不同外语教师灵活使用软件。</p> <p>▲支持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p> <p>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p> <p>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p> | | | |
| 2 | 固定小板台 | <p>功能要求： 具备配合工装板安装存储功能； 生产时能够根据工艺流程和工装板厚度定制； 无需根据不同线束来更换不同工装板； 材质：精益管+精益管接头+PVC 灰板； 尺寸：长度 2000-2400mm，宽度 800-1200mm。</p> | 套 | 8 | 制造业 |
| 3 | 自动旋转台 | <p>参数需求： 1. 外观需求：喷涂均匀美观，无脱落起皮现象、无毛刺渣等； 2. 尺寸要求：外形尺寸≥ 22000mm*2380mm*3000mm，回转半径≥ 2100mm，台车中心高度 900mm—1000mm，链</p> | 套 | 1 | 制造业 |

- 条中心距 100mm (±2mm), 看板宽度为 375mm(±5mm), 离地高度 1750mm(±10mm);
3. 电机电源: 220v, 50Hz, 1.5kW(需可靠接地)
4. 控制柜: 具备操作安全性, 变频器具有良好的散热功能;
5. 电机: 电机无级变频调速, 运转平稳, 噪音低, 耐磨损;
6. 变速箱: 变速箱速比 550-600;
7. 转速调节要求: 满足转速 0.8—4.0m/min, 无级变速, 时间可设定调整;
8. 噪音要求: ≤60 分贝;
9. 单元化—电路: 流水线线缆做成线束状态, 分制为 6 段以上, 连接处采用航空插头, 置于流水线顶部铁制 U 型槽中, 主线束采用波纹管防护, 功能件(报警器、灯塔、紧急开关、电风扇等)以插接件的形式与主线束对接;
10. 单元化骨架: 工艺看板尺寸、主体框架和线缆分制点需配合设计, 便于线体拆装, 以 1 个流水线台车长度作为 1 个分割单元;
11. 材料强度要求: 流水线主体结构采用钢材或板材, 下中间节方管厚度≥3mm, 上中间节方管厚度≥2mm, 工装架方管尺寸厚度≥1.5mm;
12. 风扇系统: 每工位安装 1 个风扇, 一排设置 1 个风扇总开关;
13. 物料配送: 流水台车上方加装成套物料供给架(不低于 4.8 米流水线高度可调), 料槽宽≥17mm(含原材料), 深≥12.5mm;
14. 组立板切换要求: 安装方便, 且具备快速锁定装置, 可双面存放组立板; 组立板在台架上的角度可调(45° /50° /55° /60° /65° , 4.8 米流水线角度增加 10°), 调整后可运用快速锁定装置锁定; 4.8 米流水线 1200/900 两种宽度规格可自由切换, 组立板台架强度满足使用需求, 不变形、折断;
15. 脚轮: 所有地脚及脚轮必须满足线体承里要求, 带有毛刷, 脚轮寿命不低于 2 年;
16. 照明系统: 流水线顶部有照明系统, 照

| | | | | | |
|---|-------|---|---|---|-----|
| | | <p>明灯为 LED 并安装防爆灯罩，一排设置 1 个照明总开关；</p> <p>17. 工艺看板：每工位设有铝塑板材质工艺看板，用于目视工艺文件，工艺看板角度可调。</p> | | | |
| 4 | 尺寸检测台 | <p>尺寸检测台参数要求：</p> <p>1. 结构要求：包含灯架、展示架、旋转架、操作台、图纸卷轴、锁止销等；</p> <p>2. 尺寸要求：长 * 宽 * 高 \geq (2000*1000*900/2000) mm</p> <p>3. 功能要求：强度高，能承受较高冲击、不易老化，不易氧化；容易搬移，方便清洁，色彩鲜明；具备较强扩展性，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组合。</p> | 套 | 6 | 制造业 |
| 5 | 外观检测台 | <p>外观检测台参数要求：</p> <p>1. 结构要求：包含灯架、展示架、旋转架、操作台、图纸卷轴、锁止销等；</p> <p>2. 尺寸要求：长*宽*高 \geq (2000*1000*900/2000) mm</p> <p>3. 功能要求：强度高，能承受较高冲击、不易老化，不易氧化；容易搬移，方便清洁，色彩鲜明；具备较强扩展性，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组合。</p> | 套 | 6 | 制造业 |
| 6 | 电测台 | <p>参数要求：</p> <p>一、功能要求：</p> <p>1. 导通性测试：点对点测试短路、断路、多回路、少回路、错路等；</p> <p>2. 检测软件运行前及测试过程中，设备均对功能开关等进行短路自检，避免因功能开关闭合短路造成品质不良；</p> <p>3. 强制 NG 测试：软件具备强制 NG 样线测试的功能，操作员不进行 NG 测试，无法正常检测产品，NG 测试留存测试记录，显示错误结果且可以打印 NG 标签；</p> <p>4. 存在性测试：功能测试针测试卡扣、二次锁、护壳、胶圈、电阻等附件存在；</p> <p>5. 二极管测试：测试二极管存在、通断、击穿及方向；</p> <p>6. 气密测试：负压测试防水栓漏装，匹配数值可调节数显表，针对密封件的测试，要求</p> | 套 | 1 | 制造业 |

施加的气密压力不小于-60Kpa，以确保盲堵、密封圈等附件的完整装配，验证护套的密封性；

7. 颜色测试：相同形状护套进行颜色防错，具有测试护套或护套内部附件的颜色功能；

8. 继电器、保险丝测试：点对点测试保险盒内安装的继电器，保险丝通断，对继电器触点周期性施加 12V 电压后测试继电器吸合/断开后回路通断；

9. 具备电阻、电容元件测试功能，元件的数值及存在性均需测试；

10. 测试程序被调取后，对应测试模块指示灯点亮，引导操作员进行插植，护套插入后气缸自动锁定（可手动释放），所有相关测试项目测试合格后指示灯自动灭线径测试；

11. 屏幕上显示检测的开始、中断和结束，通过点击或按压控制面板按钮控制检测过程；

12. 测试过程中屏幕列表方式显示测试信息（回路信息、功能测试信息等），点击列表可弹出对应连接器图案、孔位信息等，测试通过后测试列表自动消除；

13. 可视化编程操作（中英两语对照）；

14. 测试项目出现 NG 时，NG 项测试模块指示灯常亮，界面自动弹出 NG 信息（连接器图案、孔位信息、错误状态等），出现多项 NG 时，在列表测试信息进行显示，鼠标单击列表自动弹出对应 NG 信息（连接器图案、孔位信息、错误状态等）；

15. 可离线编程，包括线束自学习编程，手动编程，线束回路关系 EXCEL 表格导入及导出功能，厂家的编程软件或电检模块针位的定义规则，需能满足图纸各连接器的孔位定义，如 16.1Holdshield、R105-4、F103、N1、M7、1A、2B、3C、AA、BB、AN 等非数字定义类型；

16. 测试作业包含多步骤测试时，每完成一步测试跳转下一步时，屏幕进行信息提示（如：弹出坐标模块，安装堵盖、弹出坐标模块，进行短路测试等），指导员工作业；

| | | | | | |
|---|-----|--|---|---|-----|
| | | <p>17. 所有测试模块释放后，完成整个测试作业，测试点位回到原点，测试界面自动跳转至调取程序界面，设备台面应全部清台后方可进入下一个测试过程，避免因开关短路等原因造成物料漏装；</p> <p>18. 模块锁：检测过程中，指定某一模块对线束进行锁定，只有线束检测合格或具备权限的人员用专用钥匙才可取出线束；</p> <p>19. 水管测试：测试水管气密性，对水管进行保压测试，通过增加流量检测传感器，检测水管缺陷：包括漏水破损/压扁/堵塞等；</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操作台面空白面板尺寸为$\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20\text{mm}$、$\geq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0\text{mm}$，与模块颜色相同，在面板的两侧用螺丝模块固定在模块导轨上。模块安装在机身均匀分布的实心铝杠上，且模块可180°进行旋转；铝杠规格$\geq 20 \times 20\text{mm}$，铝杠间距$\leq 100\text{mm}$；</p> <p>2. 台体表面配备防尘装置，要求使用防水防火材料，在设备不使用时，可完全覆盖台体表面，防尘装置从台体一侧固定，横向覆盖整个台面，员工作业时，防尘装置收回至固定位，不占操作空间，不影响现场操作，不影响模块安装；</p> <p>3. 测试台外观不得有变形、划伤，测试台要求整体稳固，且台面在同一平面上，台身无毛刺、尖角、裂纹等一切可能会伤害到线束的不稳定因素，台面面板之间，面板与台体之间的缝隙不得大于0.5mm；</p> <p>4. 具备单独开关控制的独立照明装置，灯光覆盖整个操作台面；</p> <p>5. 主机配置：≥ 8个USB接口，输出电流不小于2A，电压不小于5V；600M以上双频无线网卡（内置），运行内存：不低于8G，硬盘：$\geq 1\text{T}$、CPU：Intel i3或AMD R3 3100及以上，操作系统Windows10及以上，支持CAD图纸打开，编辑储存；</p> <p>6. 电源：AC220V 50HZ，配备外部总开关，关闭开关所有电器元件停止工作；</p> | | | |
| 7 | 包装台 | 参数要求： | 套 | 6 | 制造业 |

| | | | | | |
|----|------|---|---|---|-----|
| | | <p>功能要求：台面为耐静电复合胶合桌面，工作台包含吊灯、方孔挂板、开关按钮、多孔插座、大容量抽屉、顶板、耐磨桌面、安全锁具等；</p> <p>尺寸要求：长*宽*高$\geq 1500*750*800$mm；</p> <p>防静电桌面厚度≥ 50mm，</p> <p>背板尺寸≥ 1mm</p> | | | |
| 8 | 叉车 | <p>参数要求：</p> <p>行走电机≥ 7.5KW；</p> <p>升降电机≥ 5KW；</p> <p>转向桥：加厚双层钢板桥+耐磨油缸；</p> <p>爬坡度：18--20°；</p> | 套 | 2 | 制造业 |
| 9 | 拖车 | <p>参数要求：</p> <p>额定载重≥ 2000 千克；</p> <p>操作类型：步行式；</p> <p>货叉最低离地高度：≥ 85mm；</p> <p>货叉最大起升高度：≥ 200mm；</p> <p>最大起升行程：≥ 115mm；</p> <p>电气配置：驱动电机≥ 0.75KW,起升电机≥ 0.84KW,</p> <p>蓄电池容量≥ 65Ah</p> | 套 | 2 | 制造业 |
| 10 | 电动堆高 | <p>参数要求：</p> <p>额定载重≥ 1500 千克；</p> <p>操作类型：步行式；</p> <p>起升高度：2000/2500/3000/3500mm；</p> <p>性能要求：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空载$\geq 4.5/5$ km/h；最大起升速度，满载/空载$\geq 90/130$ mm/S；最大下降速度，满载/空载$\geq 115/90$ mm/S；爬坡度，满载/空载$\geq 4/6\%$；</p> <p>电气配置：驱动电机≥ 1.0KW,起升电机≥ 2.2KW,</p> <p>蓄电池容量≥ 45Ah</p> | 套 | 2 | 制造业 |

| | | | | | |
|----|------------|---|---|----|-----|
| 11 | 周转架 | <p>参数要求： 组成：包含重力取线斜梁、水晶防护片、返线挂钩、T型滑轮挂线勾、标识粘贴白板等； 尺寸要求：长度在1500mm内可调，宽度在1400mm内可调，高度在2000mm内可调； 工装层次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减少，取线高度必须满足 $600\text{mm} < H < 1700\text{mm}$。</p> | 套 | 60 | 制造业 |
| 12 | 货架 | <p>参数要求： 材料要求：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后装配而成； 隔板要求：经过加强处理，坚固耐用，可存放大量货物； 承重力：单层承重 $\geq 500\text{KG}$； 尺寸要求：高*宽*深 $\geq 2000*1500*600\text{mm}$</p> | 套 | 40 | 制造业 |
| 13 | 汽车维修理论考核平台 | <p>汽车维修理论考核平台 APP 形式可安装到平板、电脑或手机上进行日常教学； 软件基于：Android、Harmony OS、IOS、Windows 等系统开发； 题库数量： ≥ 1000 道题； 题型：单选、多选、判断等，试题满足教学及竞赛要求（汽车知识考核、职业素养等）。 考核时题目可从 ≥ 1000 道题库中随机抽取，可以统计成绩，并记录错误题目。 考核题数可自由设定，比如：10 道题、20 道题。题型可随机选择，比如：单选+多选+判断。总题数可以手动组合题型数量，也可随机组合。</p> | 套 | 1 | 制造业 |
| 14 | 汽车实训教学平台 | <p>产品要求： 1. 发动机：汽油 ≥ 4 缸发动机； 2. 最大功率： $\geq 135\text{KW}$； 3. 最大扭矩： $\geq 300\text{N} \cdot \text{m}$； 4. 最大马力： $\geq 184\text{Ps}$； 5.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6. 供油方式：直喷式； 7. 环保标准：不低于国VI； 8. 变速箱： ≥ 6 挡手自一体变速箱； 9. 轴距： $\geq 2785\text{mm}$； 10. 座椅个数： ≥ 6 座； 11. 助力方式：电动助力； 12. 主/被动安全装备：包含制动力分配</p> | 套 | 1 | 制造业 |

| | | | | | |
|----|-------------|---|---|---|-----|
| | | <p>EBD/CBC、刹车辅助 EBA/BAS/BA、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自动驻车、定速巡航、上坡辅助、陡坡缓降</p> <p>13. 灯光配置：大灯高度可调节、大灯延时关闭；</p> <p>14. 内部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彩色行车电脑显示屏幕、全液晶仪表盘、液晶仪表尺寸≥ 7英寸、中控触控液晶屏≥ 12.3英寸、支持卫星导航系统。</p> | | | |
| 15 | 汽车发动机实训台(1) | <p>1. 采用≥ 1.5L 汽油多点电喷铝合金发动机，排量≥ 1498mL，≥ 4缸 16 气门，DOHC 配气机构，最大马力 112Ps，最大功率 82KW，最大功率转 6100rpm，最大扭矩 145N.m，不低于国VI环保标准；</p> <p>2. 立柱和底盘采用标准优质加厚加大方钢制作，结构合理、坚固耐用，表面经抛光打磨后进行高温喷涂处理；</p> <p>3. 翻转架手柄需转动轻便，发动机能随输出轴 360° 翻转，并可在任何工作角度稳定停留，具有适应发动机总成的分解与装配的功能；</p> <p>4. 需配备左右两侧可折叠小零件和维修工具放置托盘和上托盘；</p> <p>5. 需配备保险锁装置；</p> <p>6. 需配备连接杆，需适用于不同型号发动机；</p> <p>7. 底部需配备接油盘；</p> <p>8. 脚轮内芯需采用铸铁外包高强度聚氨酯，具有静音、坚固、耐用等性能。</p> | 套 | 3 | 制造业 |
| 16 | 汽车发动机实训台(2) | <p>采用≥ 1.2L 涡轮增压缸内直喷铝合金发动机，排量≥ 1197mL，≥ 4缸 16 气门，DOHC 配气机构，最大马力 116Ps，最大功率 85KW，最大功率转速 5200-5600rpm，最大扭矩 185N.m，不低于国VI环保标准；以发动机实物为基础，配合专用翻转架，实现发动机的拆装、故障检测等维修实训的教学功能。</p> <p>2. 立柱和底盘采用标准优质加厚加大方钢制作，结构合理、坚固耐用，表面经抛光打磨后进行高温喷涂处理；</p> <p>3. 翻转架手柄需转动轻便，发动机能随输出</p> | 套 | 3 | 制造业 |

| | | | | | |
|----|-----------|---|---|---|-----|
| | | <p>轴 360° 翻转, 并可在任何工作角度稳定停留, 具有适应发动机总成的分解与装配的功能;</p> <p>4. 需配备左右两侧可折叠小零件和维修工具放置托盘和上托盘;</p> <p>5. 需配备保险锁装置;</p> <p>6. 需配备连接杆, 需适用于不同型号发动机;</p> <p>7. 底部需配备接油盘;</p> <p>8. 脚轮内芯需采用铸铁外包高强度聚氨酯, 具有静音、坚固、耐用等性能。</p> | | | |
| 17 | 新能源电机实训台 | <p>1. 采用永磁同步电机; 电动机总功率 $\geq 150\text{KW}$; 电动机总马力 $\geq 204\text{Ps}$; 电动机总扭矩 $\geq 310\text{N} \cdot \text{m}$; 以新能源电机实物为基础, 配合专用翻转架, 实现电机的拆装、维修等实训教学功能。</p> <p>2. 立柱和底盘需采用标准优质加厚加大方钢制作, 具有结构合理、坚固耐用等特性, 表面需经抛光打磨后进行高温喷涂处理, 使漆面不易脱落;</p> <p>3. 翻转架手柄需转动轻便, 发动机能随输出轴 360° 翻转, 并可在任何工作角度稳定停留, 具有适应新能源电机总成的分解与装配的功能;</p> <p>4. 需配备左右两侧可折叠小零件和维修工具放置托盘和上托盘;</p> <p>5. 需配备保险锁装置;</p> <p>6. 需配备连接杆, 需适用于不同型号新能源电机;</p> <p>7. 底部需配备接油盘;</p> <p>8. 脚轮内芯需采用铸铁外包高强度聚氨酯, 具有静音、坚固、耐用等性能;</p> | 套 | 3 | 制造业 |
| 18 | 新能源汽车教学线束 | <p>采用整车 (最大功率: 150KW; 最大扭矩: $310\text{N} \cdot \text{m}$; 长*宽*高: $\geq 4752*1804*1520\text{mm}$;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三厢车; 电动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电池类型: 定制版三元锂电池; 电池电量: $\geq 52.8\text{KWh}$; 电池额定电压: $\geq 352\text{V}$; 电池冷却方式: 液冷; 变速箱类型: 固定齿比变速箱。) 线束为基础, 插头齐全无损坏, 在不改变原车线束的基础上, 引出</p> | 套 | 1 | 制造业 |

| | | | | | |
|----|--------|---|---|---|------------|
| | | 线束进行教学实训,有效降低实训教学对整车的损伤,通过不同线束的故障现象,实现故障检测、故障排除等维修实训教学的功能。 | | | |
| 19 | 配套精品课程 | <p>一、课程标准(修订、优化、提升)1套,具体要求:</p> <p>1.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p> <p>2. 文件格式:应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内部如果有图片、表格、图形则应该对文件进行编辑优化,保持文档的整洁美观;</p> <p>3. 主要内容应包含:课程基本信息、教学目标、学习时间(学时)、教学内容、考核标准与方式、使用教材、教学环境等内容。Word 文档格式。</p> <p>二、课程宣传片 1 个,具体要求为:</p> <p>课程宣传片总时长不低于 180s,要求达到影视级视觉(动画)特效的效果,能够很好的呈现课程特色、师资力量、精彩片段等。</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 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 V_{p-p},同步信号 0.3V_{p-p},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3. 视频导出:视频格式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MP4 格式)。</p> <p>4. 视频编码方式: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 MP4 格式。</p> <p>5. 视频分辨率为 1080p,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p>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p>6.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p> <p>7.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明显杂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三、微课视频</p> <p>微课视频≥45 节，每节微课视频时长为 5—20 分钟。要求根据每门课程所针对的岗位工作过程，构建和完善课程体系，视频制作精良，符合职业院校混合式教学需求，符合国家、省资源库建设标准和河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里面的相关要求。</p> <p>技术标准如下：</p> <p>（一）微课视频拍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段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p>（二）微课视频剪辑后期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信号源 | | |
|--|---|--|--|

| | | | |
|--|--|--|--|
| |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3) 画幅：采用 16:9, 720p 或 1080p。</p> <p>2. 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 <p>(3)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p> <p>(4) 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p> <p>(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p> <p>(2) 采样率 48KHz ；</p> <p>(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p> <p>(4) 双声道，混音处理。</p> <p>5. 封装</p> <p>(1)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不超过 500MB。</p> <p>(2) 独立的 SRT 格式的中文字幕文件，符合标准的 UTF8 编码。</p> | | |
|--|--|--|--|

| | | | |
|--|--|--|--|
| | <p>(3) 字幕时间线排列标准, 无明显错误, 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 500 毫秒。</p> <p>(4) 中文字幕无错别字, 无口述性逻辑错误, 单行显示。</p> <p>四、二维教学动画</p> <p>技术标准如下:</p> <p>(一) 制作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采用二维软件 (Flash、Animate) 制作, 可以通过网络浏览器的方式播放或视频浏览器播放; 2. 课程中的文字、图形等大小合适, 颜色对比适当, 在 800×600 分辨率下清晰易辨; 3. 图像宜采用 JPG、PNG 等常见格式, 能够清晰显示图像细节, 色彩深度一般不小于 16 位; 4. 音频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配音, 音频格式应采用 WAV、MP3 等常见格式, 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16bits; 5. 视频一般采用 AVI、MPG、WMV、MP4、MOV、FLV 等常见主流格式, 视频画面清晰, 分辨率一般不低于 800*600; 6. 动画采用 mp4、flv 等常见格式, 画面清晰, 播放流畅。 <p>(二) 标准输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 $\geq 1920*1080$; 2. 视频编码: H. 264; 3. 视频帧速率: ≥ 25fps; 4. 比例: $\geq 16: 9$; 5. 视频码率: ≥ 2.5Mbps; 6. 音频格式: mp3, wav; 7. 音频采样率: 44.1kHz; 8. 声道: ≥ 2 声道; 9. 音频码率: 8bit; 10. 音频信噪比: ≤ 50dB; 11. 单个动画视频时长 20~45s, 45~90s 按 2 个计, 90~145s 按 3 个计, 以此类推。 <p>五、三维教学动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 3D Max 软件、Maya 软件制作。 2. 建模前先设置单位, 统一使用 mm 或 cm, 模型布线合理。 3. 模型的比例要与实际实物相符, 尽可能一 | | |
|--|--|--|--|

| | | | | |
|--|--|--|--|--|
| | <p>比一还原。</p> <p>4.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p> <p>5.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p> <p>6. 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p> <p>7.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p> <p>8.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p> <p>9.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渲染精度要高。</p> <p>10. 输出资源格式：MP4。</p> <p>11. 单个三维动画时长 15~45s, 45~90s 按 2 个计，90~145s 按 3 个计，以此类推。</p> <p>六、教学课件</p> <p>整体要求：</p> <p>1. PPT 模板要求：每门课程配套一个符合专业特点的 PPT 模板，规范整个课程的风格，要求简洁大方、色彩协调，同时体现出一门课程的统一性和美观性。</p> <p>2. 每门课程视频配套 PPT，每个 PPT 的页数标准为 10~25 页，教师负责基本内容框架，供应商负责配色、排版、素材丰富、动画实现。</p> <p>3. PPT 课件技术标准如下：</p> <p>A. PPT 模板技术标准：</p> <p>（一）页面设计</p> <p>（1）色彩清晰而且美观；</p> <p>（2）版式不单一，样式不呆板；</p> <p>（3）每页内容的量合适；</p> <p>（4）内容在页面中的布局合理；</p> <p>（5）动画使用合理，有利于增强效果；</p> <p>（6）不过分追求华丽和效果，不显花哨和喧闹；</p> <p>（7）页面设置：16:9；</p> <p>（8）格式：.ppt\ .pptx。</p> <p>（二）内容设计</p> <p>（1）体现本主题的知识（内容）框架；</p> <p>（2）突出重点，详略得当；</p> <p>（3）内容呈现顺序合理；</p> <p>（4）分页合适。</p> <p>B. PPT 美化技术标准：</p> | | | |
|--|--|--|--|--|

1. 制作原则

(1)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2)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 9;

(3)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协调美观,参照下表:

| 类型 | 大标题 | 主讲信息 | 一级标题 | 正文 | 字幕 |
|----|---------|---------|---------|---------|------|
| 字体 | 大黑、时尚中黑 | 黑体 | 黑体、大宋 | 雅黑、中宋 | 雅黑 |
| 字号 | 50~70 磅 | 36~40 磅 | 36~40 磅 | 24~32 磅 | 32 磅 |
| 应用 | 上下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对齐或居中 | 左右居中 |

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4. 背景

(1)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 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 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

(1)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 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3) 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 字距与行距

(1) 标题: 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2) 正文: 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

| | | | |
|--|---|--|--|
| | <p>阅读。</p> <p>7. 配图</p> <p>(1)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 分辨率应在 72dpi 以上;</p> <p>(2)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 防止变形;</p> <p>(3) 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 便于理解。</p> <p>8. 修饰</p> <p>(1) 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p> <p>(2) 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p> <p>(3) 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p> <p>9. 版权来源</p> <p>素材选用注意版权, 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p> <p>七、电子教案</p> <p>1.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p> <p>2. 文件格式: 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 内部如果有图片、表格、图形化则应该对文件进行编辑优化, 保持文档的整洁美观;</p> <p>3. 主要内容应包含: 课时内容、授课时间、课时、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设计、教学内容、课时小结等(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p> <p>4. 格式: Word 文档格式。</p> <p>八、教学图片</p> <p>技术要求:</p> <p>1. 图片类型为位图。</p> <p>2. 图片交付格式为 JPEG (.jpg) 格式。</p> <p>3. 颜色模式为 RGB 色彩模式。</p> <p>4. 图像分辨率为 1920×1080P 或 1080×1920P。</p> <p>5. 内容要求: 根据教师选定的知识点, 到指定企业进行拍摄或用相关软件制作导出。</p> <p>6. 拍摄图片须用 Adobe Photoshop 等软件进行裁剪、校色、调色、对比度调整等加工, 导出清晰、美观、色调适宜的图片。</p> <p>7. 每门课程教学图片不少于 100 张。</p> <p>九、习题试题</p> <p>1.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p> <p>2. 文件格式: 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 内部</p> | | |
|--|---|--|--|

| | | | |
|--|--|--|--|
| | <p>如果有图片、表格、图形化则应该对文件进行编辑优化，保持文档的整洁美观；</p> <p>3. 主要题型应包括：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题型）。</p> <p>4. 格式：Word 文档格式。</p> <p>5. 每门课程习题试题不少于 200 道。</p> <p>十、微课制作工具：</p> <p>1. 界面：按钮中文标识，方便学习。</p> <p>2. 兼容性：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USB 无线连接。</p> <p>▲3. 书写及切换：可以在屏幕上,word,ppt 上进行书写，并能够切换到鼠标进行操控；多种书写模式包括：铅笔；毛笔、虚线笔、荧光笔。</p> <p>4. 文字：在屏幕上双击鼠标或者拉拽出书写范围，即可在输入范围内输入文字，可以选择手写输入或者键盘输入。手写：可以调出手写输入法，通过手写识别，输入文字。并且可以自定义调整字体。插入：从外部导入图片或者 flash 到屏幕界面或者白板界面。</p> <p>5. 笔迹样式：可以改变笔迹的属性样式，比如颜色和笔迹的粗细。</p> <p>▲6. 白板工具：定义背景色、框选拖动（可以对白板上的笔迹区域进行选取，选取以后可以缩小、放大并能拖动选取区域）；拖拽工具、上一页、下一页、保存。</p> <p>▲7. 实物展台：可以外接高拍仪等摄像设备，并将所捕捉的图像生成图片或直接导出到电脑桌面进行标注，并可以直接捕捉摄像设备的影像，并同步录制生成为视频。功能包含：摄像设备选择、画质、框选、抓拍（将选择的图像抓拍成图片并保存到指定磁盘目录）、导出、录制。</p> <p>8. 几何工具绘制：虚线、圆形、三角形、举行、直线、正方体、圆柱体、箭头等等。</p> <p>9. 学科工具：提供各种教学工具，比如：直尺、圆规、量角器等。</p> <p>10. 素材库：提供图片、动画等素材，可以直接插入到屏幕中；素材库中包括：学科图</p> | | |
|--|--|--|--|

| | | | |
|--|--|--|--|
| | <p>形素材、图片素材；动画素材；背景素材。</p> <p>▲11. PPT 插件：进入 PPT 直接对 PPT 进行讲解录屏；要求：兼容性：兼容 office 2007 到 office 2013；自识别：任意方式打开 ppt，都可以切换到 PPT 插件模式；标注：能够进行书写和鼠标的切换，在哪一页书写，笔记对应哪一页、书写笔：书写平滑的实心笔，选择后可在屏幕上书写字迹；荧光笔：荧光笔书写效果；橡皮：可以对字迹进行擦除；清屏：删除全部笔迹；白板：可以随意调出白板，进行白板的讲解；录屏：可以直接在 PPT 插件上开始录屏和保存；摄像头：在录制过程中可以支持开启多个摄像头，随时开启或关闭摄像头；变焦：可以在录制的过程中对屏幕局部进行放大录制，并可以恢复初始录制范围；保存：退出之后，笔记可以保存在 PPT 中。</p> <p>12. 其他工具：正计时、倒计时、聚光灯、拉幕、计算器、漫游（可以将屏幕上的笔迹整体移动位置）。</p> <p>▲13. 场景切换：白板、PPT、高拍仪场景可以任意切换。</p> <p>14. 屏幕录制：可以将屏幕上的操作同步进行录制，并可以同步录制麦克风（或电脑自带扬声器）输入的声音，并合成视频。</p> <p>15. 音视频文件：在播放器中画质清晰，播放，放大，缩小无明显变形，色彩逼真；屏幕录制的时候能够把操作工具条自动过滤掉；视频采样速率：≥ 15 帧/秒；录制帧率：在 5 至 25 帧率范围内，自定义设置录制帧率；视频可以导出为 MP4；可以录制电脑播放（扬声器）的声音；可以同时录制麦克风与扬声器的声音；音频采样率：22 KHZ 以上；生成 MP4 大小：在 1024×768 分辨率下每分钟<5M。</p> <p>▲16. 录屏功能：支持全屏录制、自定义录制、固定录制范围、声音调试、录制透明窗体、在线讲堂（可以录制摄像头，并可以调整摄像头的大小、在屏幕上显位置。可以在录制过程中通过鼠标拖动随意移动摄像头在屏幕上的位置和大小，并能在任何录制状</p> | | |
|--|--|--|--|

| | | | |
|--|--|--|--|
| | <p>态下随时开启和关闭摄像头)、变焦录制、开始/暂停录制、停止录制、视频合成预览。</p> <p>▲17. 视频编辑：对生成的 MP4 视频进行后期的编辑。视频转码：可以将 MP4 格式视频转码为 FLV 格式，支持批量转码，无损压缩；视频配音：可以对 MP4 格式的视频进行后期配音，可选择局部或者整个视频配音，可显示音频轨迹。同时还可以制作背景音乐，声音大小循环都可以控制；视频删除：对视频中的某段或某几段进行删除处理；视频切分：可以对 MP4 格式的视频进行切分，可同时进行多段切分，并保证视频生成后音视频无错位；视频合并：将两个或多个视频进行合并生成一个视频，制作视频封套：可以给视频增加片头和片尾。可以通过 PPT 导入方式将片头、片尾自动插入到视频的前后。或者通过图片插入的方式，分别将片头图片和片尾图片插入到视频的前后。并可以设置片头和片尾在视频中播放的时间，必须保证制作之后音视频无错位；视频嵌套：在标注状态下，可以插入视频文件，在播放视频的同时，支持屏幕标注。支持 AVI、MP4、MOV、FLV、WMV 等多种视频格式插入。可对插入的视频同步录制、标注讲解；添加字幕：支持逐一添加和批量导入添加字幕两种模式。可设置字幕的样式，并可以导出字幕，后期可进行再编辑；扩音：可以将生成后视频的声音进行放大处理；水印：可以给录制好的视频后期加上文字、图片水印，并能指定水印出现的位置。</p> <p>18. 快照截屏：对屏幕进行快照截图；区域截图、全屏截屏。</p> <p>19. 基本设置：工具条显示设置：可以设置主界面工具条纵向显示或者横向显示；快捷键设置：可以启动或关闭快捷键；隐藏：可以设置最小化到托盘或悬浮图标停靠。</p> <p>20. 软件配套：数位板的硬件与上述软件无缝配套，其中书写配套，硬件快捷键、软件快捷键与软件功能无缝匹配。无需第三方软件支持数位板快捷键：≥16个软快捷键，能够方便进行不同颜色笔的切换及翻页，录</p> | | |
|--|--|--|--|

| | | | | | |
|----|------|---|---|---|---------|
| | | 制, 停止等操作。快速调用软件功能, 软件无缝对接。 | | | |
| 20 | 文化建设 | 需根据实训室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文化内容建设, 实训室文化建设包括实训室环境文化和制度文化建设, 满足提高实训教学质量的需要。 | 套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4：汽车实训教学平台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中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免费质保期限一年, 所投产品中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2、采购清单序号 18 “配套精品课程”中, 二维、三维教学动画、PPT 课件要求自主开发, 制作完成后校方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3、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 (采购清单序号 14) 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 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 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四、商务要求

1、交付 (实施) 时间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

2、交付 (实施) 地点 (范围):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

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序号1“分装台”；序号2“固定小板台”；序号3“自动旋转台”；序号4“尺寸检测台”；序号5“外观检测台”；序号6“电测台”；序号7“包装台”；序号8“叉车”；序号9“拖车”；序号10“电动堆高”；序号11“周转架”；序号12“货架”；序号13“汽车维修理论考核平台”；序号14“汽车实训教学平台”；序号15“汽车发动机实训台（1）”；序号16“汽车发动机实训台（2）”；序号17“新能源电机实训台”；序号18“新能源汽车教学线束”），**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26 万元。最高限价 126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新能源汽车生产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4020号 项目内容：自动旋转台、电测台、汽车理论考核平台、汽车实训教学平台、配套课程资源等。 项目地址：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联系人：黄金来 联系电话：1522509587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 | | |
|----|---------------------|--|
| | |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2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6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p>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 | |
|----|---------------|--|
| | 质疑截止时间 |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 | |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
| 24 |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p> |

| | | |
|----|---------|---|
| | |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
| 25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
| 26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27 | 授权函 |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
| 28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

| | | |
|----|---------|--|
| 29 | 特别提示 |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 30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机关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

| | |
|--|---|
| |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p> |
|--|---|

| | |
|--|---|
| | <p>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25. 2.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 部门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服务领域 |
|--------------------|-----|--------------|--------------------------------------|
|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 李 力 | 0374-2676018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 | 霍春育 | 0374-2676171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 | 袁 航 | 0374-2676018 |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
| | 丁 姚 | 0374-2676171 |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
| | 郭逸飞 | 0374-2676166 |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
| | 段尧方 | 0374-2676166 |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
|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 尚晓燕 | 0374-2968687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 | 李 轩 | 0374-2968687 |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 | 沙 鑫 | 0374-2968687 |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 | 黄莹莹 | 0374-2968687 |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 | 张玲霞 | 0374-2968687 |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

43.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
| 2 |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5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6 |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 |

| | | |
|--|--|--|
| | | <p>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价格分值：4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商务部分：18 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价格分 (40 分) | 投标价格 (4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技术部分 (42 分) |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0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满足采购清单中加“▲”部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功能截图中须明确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 |

| | | |
|---------------|---------------------------|---|
| | 售后服务 (16分) | <p>1、投标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4小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免费质量保障,满足1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2分。</p> <p>3、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安装调试方案(开箱验收、设备安装、设备试运行)②技术指导方案(明确技术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且不少于2人)③故障处理方案(故障响应、问题调查、设备抢修、处理情况汇报)④提供备品备件供货方案(收费标准、质量要求、响应时间)⑤应急设备预案(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不可修复,及时更换备用机)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每项内容详细可行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4分;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p> |
| | 总体技术方案 (6分) | 包含①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现状,分析重点难点②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项目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实战应用规划)。每项内容详细的得3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1分;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 商务部分 (18分) | 业绩 (6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案例,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 |
| | 培训服务方案 (10分) | 培训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的内容、③培训时间安排、④培训周期、⑤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每项内容详细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4分;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 (2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1分,满分1分。 |

| | | |
|--|--|--|
| |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

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技术参数附件、配套服务方案附件；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2、合同标的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质量合格，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5、验收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合同总款的 0.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9.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期付款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全合同总款的 0.1%。

9.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许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数量。

13.2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13.3 乙方须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13.4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免费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13.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总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合同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3.6 乙方所售产品应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13.7 乙方应按照培训方案，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培训服务。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投标承诺函 | | | |
| 7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8 | 联合体协议 | | | |
| 9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0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1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3 | 业绩情况表 | | | |
| 1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5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6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19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0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 | | |

| | | | | |
|----|---|--|--|--|
| |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 | |
| 21 | 其它资料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